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四川恒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）的（青神县城区范围内停车场新建及改扩建项目（一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决算服务费）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神县城区范围内停车场新建及改扩建项目（一标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竣工决算服务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3.6174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82.7628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江勇

日期：2022年5月16日

